

校園/幼兒園/補習班 如何防治水痘群聚

1. 出現症狀學童，應立即就醫。
2. 落實生病不上課，在家自我監測7天，勿到公共場所，直到呈現結痂狀態無傳染之虞始可復課。
3. 班級暫停混班、跑班課程，停止會造成接觸之傳染性課程，如游泳、柔道…等。
4. 禁止共用餐具進食、避免肢體碰觸。
5. 教室、洗手間、公共場所及器材需使用500ppm漂白水消毒，保持教室通風，放置酒精消毒液，供師生使用。
6. 施打水痘疫苗是目前預防最有效的方法，接觸者若不具有水痘抗體者可於暴露後72小時內注射水痘疫苗，至遲於5天內接種仍可提供7成保護力。
7. 若有孕婦於單位，於產檢時應告知醫師相關接觸史。
8. 落實學童健康監測，若有新增個案請立即通報。

居家防治叮嚀

1. 在家自主健康管理，勿出入公共場所。
2. 暫停所有課外學習活動，含補習班、安親班等人口密集機構。
3. 居家房間、器物使用500ppm漂白水清消，保持房舍通風，勤洗手。

水痘疫苗接種建議

1. 曾感染水痘或已接種2劑水痘疫苗者，無需再接再種。
2. 未曾感染水痘者且未施打疫苗：
 - 幼兒滿12個月未滿13歲：公費提供1劑。
 - 13歲以上：應自費2劑，間隔4-8週。
3. 不具有水痘抗體者可於暴露後72小時內注射水痘疫苗，至遲於5天內接種仍可提供7成保護力，減輕疾病嚴重度。
4. 接種水痘疫苗前應先經醫師評估，水痘疫苗為活性減毒疫苗，高危險族群（包含孕婦及新生兒）並不適合接種。



認識水痘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防疫專線 ☎ 02-2375 3782

臺北市民當家熱線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通報及關懷專線 ☎ 1922

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Department of Health, Taipei City Government

廣告